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983,000元）比較將錄得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超過100%。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本集團下達較多卷煙包裝訂單導致收益增加；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支約人民幣5,60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之數字及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預期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